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承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5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承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楊承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點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因酒精成分對其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會導致對周遭事務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而容易引發事故而致人身傷亡、財產損失，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經政府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危險性，仍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執意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點61毫克而未消退之狀況下，駕駛機車行駛於道路，並與其他車輛發生擦撞事故，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然

01 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欠佳，無相同性質  
02 之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復兼衡其於司法  
03 警察調查中自述係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  
04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5 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王岫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4586號

23 被 告 楊承諺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里00鄰○○街00  
25 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楊承諺知悉飲酒過量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  
31 具有高度危險性，應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民國11

01 3年12月25日15時許起至同日15時30分許止，在臺南市安平  
02 區某工地飲用啤酒，飲畢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03 0.25毫克以上，控制車輛能力及反應能力均因受體內酒精成  
04 分影響而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  
05 仍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於酒後騎乘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區  
07 ○○○路0段000號前時，因騎車手持香菸為警攔查而發現其  
08 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5時51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09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承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且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4 證書、臺南市○○○○○○○○○○道

15 ○○○○○○○○○○○○○○○○○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  
16 料報表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  
17 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9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20 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書 記 官 蔡 函 芸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